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和张杏娟女士于2020年09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部分购回，于2020年09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03月17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47,34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326,603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5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3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于2020年09月22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4,147,340	0.94%	0.31%	2020-03-17	2020-09-2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26,603	4.40%	1.44%	2020-03-19		
		17,380,000	3.96%	1.30%	2020-04-15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合计		40,853,943	9.30%	3.05%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

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11,300,000	2.57%	0.84%	否	否	2020-09-23	2021-09-2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7,500,000	1.71%	0.56%	否	否	2020-09-23	2021-08-25		
合计		18,800,000	4.28%	1.40%						

## 二、实际控制人质押部分购回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05月11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4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4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杏娟女士于2020年09月22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购回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11,840,000	7.01%	0.88%	2020-05-11	2020-09-2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50,000	2.40%	0.30%	2020-05-14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合计		15,890,000	9.40%	1.19%			

## 2、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张杏娟女士

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杏娟	是	8,500,000	5.03%	0.63%	否	否	2020-09-23	2021-05-1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8,500,000	5.03%	0.63%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46,034,871	223,980,928	51.01%	16.72%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34,014,999	26,624,999	15.75%	1.99%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 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80,049,870	250,605,927	35.28%	18.70%	0.00	0.00	9,000,037	1.9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